

# 清代東三省的地權關係與封禁政策

趙 中 孚

- 一、前言
- 二、滿清入關前後東三省的地權畫分
- 三、漢人私有地
- 四、旗地與官地
- 五、旗地、民地的比例與移民人口數字的關係
- 六、漢人取得與控制土地使用權的方式與意義
- 七、永佃制與包佃制的發展
- 八、土地壟斷法令與移墾區客觀條件的矛盾
- 九、結語

## 一、前 言

明代在遼東實行了兩百多年的軍事殖民制度，自洪武四年（一三七一）設衛所，把遼西走廊和遼東半島畫為邊防特區，終明之世不入行省建置。遼東二十五衛二州，相當於現今遼寧省四至；事實上早已具備農業經濟基礎，文化生活與關內亦相彷彿。有明一代居於遼東的三十八萬軍屯和民戶，漢人佔十分之七八，其餘則為女真土著或朝鮮人。至於邊牆以外，多為女真部落或蒙古族部漁獵遊牧之地。明初雖一度伸軍威於興安嶺以北及混同江口，但英宗以後，邊牆即成為明帝國在東北勢力極限的分界線。萬曆年間，建州女真崛起，遼河以東的軍屯防務開始受到壓力。寢假女真坐大，天啟年以後，建州女真在努兒哈赤的領導下對遼東軍屯區進行全面侵擾，並相繼攻略遼瀋。於是明帝國被迫將邊防重心西撤寧遠錦州一帶，而前此慘淡經營的遼東軍屯規模，竟至蕩然無存。截至崇禎中葉，滿洲（女真）已取舊明大

部份遼東轄區。但在二十餘年的軍事對抗中，遼東的農業經濟基礎已破壞殆盡。因之滿清入關後，乃不得不在權宜情況下，於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實施招墾，期能達到遼東某種程度的復舊效果。但這一嘗試並未完全成功，而且帶來若干後遺問題。康熙七年（一六六八），清廷廢止了「遼東招墾令」。於是開始了長達兩百多年的東三省「封禁」。

東三省（滿清入關後遼東的地理範疇擴大，習稱東三省，下同）的封禁，是一個有待澄清的歷史事件。滿清崛起於東三省，基本上認定東三省這片「龍興之地」應闢為王室、八旗貴族，和從龍子弟的大莊園，根本無需用法令來加以規定。所謂招墾，也是有選擇性的權宜措施。一旦廢止招墾，漢人出關理論上即為法所不許。至於原住在遼東的舊明軍民，既已生根落戶，只好任其各安生業。不願帶地投充的以及在招墾政策下抵達關外的漢人，另在八旗系統之外量置民官，加以管理。乾隆以後所頒的禁令，只能視為加強關禁，事實上對象也不限定漢人；關內駐防的旗人，也不得隨意徙移關外。因此，東三省的「封禁」只是一種理論上的存在，漢人出關在通常情形下並無絕對困難。

在「封禁」政策下漢人能夠陸續出關的主要原因，並非關禁廢弛，而是非正式的放任。因為東三省地廣人稀，發展莊園經濟亟需漢人的勞動力和農作經驗。只要用法令限制漢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旗人莊園主的身份就永遠不會改變。所謂「旗民不交產」成憲，就是在這種現實需要下產生的。固然旗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禁令並不限於東三省，關內也同樣適用。但顯然限制東三省旗民交產的意義大於任何其他地區。

東三省漢人之擁有土地，要從地籍的畫分上來加以理解。雍正年間所製成的土地登記紀錄，俗稱紅冊，是探討漢人在東三省移墾的原始材料。「紅冊」紀錄了漢旗私有土地的畝數及其增減情況，可以作為旗民地權轉移的依據。

## 二、滿清入關前後東三省的地權畫分

清入關前，遼東的舊明軍屯區在後金汗國的統治下，無所謂土地私有制。舊明衛所軍屯民屯組織也全被廢除，代之以八旗莊田莊園。清入關後，於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頒「遼東招墾令」，目的在招徠漢民，恢復遼東舊觀。同時，也實行了一套與八旗駐防平行的民官體制，並訂定田糧額數及升科辦法。對漢人而言，招墾令等於恢復了舊明遼東的土地私有政策。當然，旗員的土地在法律意義上也是私有

的。因此，順治十年以後，由關內徙居東北的漢人，乃致於部份原先落戶遼東的漢人，都取得了土地的合法所有權。康熙七年雖然廢止了招墾令，但並未禁止漢人流入東三省。不過，在那以後土地所有權的取得，卻在「旗民不交產」的禁令之下，變成幾乎不可能。換言之，八旗成員圈畫了大部份的牧草地和可耕或已耕地，若無合法放領手續，漢人移民不可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權，這種限制是很嚴格的<sup>①</sup>。

為初步瞭解清入關後東三省旗地與民地的發展情形，以下將就清初以後東三省的土地關係稍加說明。因為，東三省土地關係的內涵，實際上也是清初新移墾社會形成和轉變的紀錄。

就所有和管轄區分言，由清初到清末，東三省的土地大致可以分為下列諸類：

(一)民地：為漢人所有，由民官管轄。

(二)旗地：為八旗成員所有，由旗署管轄。

(三)皇產官地：為滿清王室所有，分轄於內務府、盛京戶部、禮部、工部。

(四)蒙地：為蒙古八旗或蒙部所有，轄於各盟。

就民法物權意義畫分，以上四類土地，可視為私有地、公有地、和國有地三大項<sup>②</sup>。

在私有土地範疇之內，可包括全部民地和部份旗地。滿清在未入關前，為掌握兵源軍精，曾在計口分田的基礎上實行莊田生產制，和奴隸生產制。一切土地原則上當由王公大臣以下成員分得。不過，這一時期中八旗成員的土地私有制和國有制的畫分並不十分清晰。滿清入關後，遼東由於勞動力缺乏，實行招墾，編氓納糧，很自然的恢復了東三省的土地私有制度。因為只有在土地激勵的情況下，才能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發展。事實上，由順治時起，東三省不僅有了私有民地，更有了轄治移墾社會的官僚行政組織<sup>③</sup>。

與民地相對的旗地，到了順治以後也蛻化成為一般旗地和王公莊園，以及所謂的官莊。八旗成員的圈地或莊園為私有地，官莊則屬官產（或國有）。不過，官莊實際上由皇家所有，其收益也大半歸於皇室<sup>④</sup>。

① 雍正七年上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民，向有定例。」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九，戶部、田賦。

② 見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大連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總務部事務局調查課，大正四年）第二章「地目」，頁十一——五四。

③ 順治十年行招民授官政策，不僅保證了移民土地所有權，更為配合招墾，設置了民官。參見拙文「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頁三一三——三三五）。

④ 周藤吉之：清代滿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昭和十九年，東京河田書房），第二章第二節「旗地的發展」。頁一三六——一七六。

### 三、漢人私有地

民地發生於清初，泛指屬於漢人的田業。這類民地的原始紀錄，稱之為「紅冊」。紅冊是在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清丈旗民土地後作成的。凡招墾時期授田有案的田地，都可合法擁有，併有全權處分的保障<sup>⑤</sup>。紅冊登錄的內容，包括面積、賦額，所以紅冊也是民田的課徵稅賦的依據。所謂的民紅冊地，除招墾升科土地之外，也包括了由漢軍組織中退出，恢復民籍諸人所帶出的漢軍八旗地畝。戶部則例記載：

「八旗另戶漢軍，出旗為民，無論離京遠近，其老圈並自置各旗地，均准隨帶出旗。並令開明坐落四至，頃畝，報旗記檔。造冊二本，咨送戶部。一存部備查，一轉發入籍州縣存案。」<sup>⑥</sup>

以上記載指出，漢軍八旗的成員，有「出旗為民」的自由，也有把圈給土地轉為私有土地的方便。唯一的手續，是把土地所在及畝數造冊報部，並知會入籍州縣，按照民間賦額納課。手邊資料有限，不能確定究竟有多少漢軍「出旗為民」。但就東三省情況論，恐怕為數不少<sup>⑦</sup>。

除民紅冊地外，民地也包括了所謂的三園地。三園，是指房園、墳園、菜園。這些土地，不僅准由民人合法擁有，並因其為生活之所依附，概免課稅，甚至不在「旗民不交產禁」令的限制之內<sup>⑧</sup>。但大部份民地，來自各項餘地。所謂餘地，即為漢人所耕種，但地目登錄不在原始「紅冊」之內的土地。這類土地的耕作人，政府認可其永遠使用權，與私有土地實際上無甚區別。但在法律上，沒有作賣斷處分的權利<sup>⑨</sup>。這類土地大致可分為：

(一)民人各項餘地：即移墾漢人在紅冊起科地畝以外的私墾地，經政府勘查丈量後，仍令原私墾人續為使用，但卻另行備冊登記，徵收餘地租。理論上，除招墾時

⑤ 遼東民族地畝，雍正四年五月之交曾予普遍丈量登錄，應為紅冊之始。周藤告之書前，第二章第一目「紅冊地の設置」，頁一五四——一六〇。

⑥ 戶部則例，卷十。

⑦ 漢軍出旗事例，參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五「戶口」——「漢軍改隸民籍外省居住」，其中乾隆七 years 上諭，有恩准出旗的基本說詞，上諭指出功勳子弟外，其餘各項人等（漢軍）有願改入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體編入保甲，「並非通令出旗為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而是「格外施仁，原情體恤之意」。而實際上，主要原因在減輕八旗成員的餉糧負擔。因此，在這種由上而下的暗示之下，出旗為民的漢軍，為數自不在少。

⑧ 參見滿洲舊價調查報告——一般民地（大連滿鐵調查課，大正三——四年）「總說」中分別闡明一般民地的意義、種類。「民地」中技術性的解釋了民紅冊地、退園地、以及三園地的內涵。

⑨ 在前書中，把各項民餘地以及民典旗地、升科地隸入「準民地」類。

期已為民人私墾但未入紅冊土地，可經自首之途由政府認可其法律上所有的權之外，其餘丈出的私墾地，一律由政府作形式上的沒收。實際上，土地仍由原耕作人使用，只不過再作一次認租的手續而已。正式經私墾人認租的土地，可以轉租給第三者，也可以自動放棄承租權，把土地交還給政府。但有誰願意把自己辛苦墾熟的土地交還給政府呢？所以，大部份的私墾者都保留了自己的當然承租權。此外，這種性質的承租，除非是承租人絕嗣或其它重大原因，是不得任意由政府單方面退租或「撤佃」的，也就是說，承租人可世代永遠使用所租土地。除了不能賣斷及典押，實際與私產無大差別。更由於承租人可合法轉租其領租土地，承租人一旦決意轉業或減少耕種負擔，還可以作實質上的地主。這種辦法，與德國在一次大戰前所實行的「襲佃制」大同小異<sup>⑩</sup>。在理論上，承租餘地（即國有地）既無所有權，當然也談不到土地的買賣處分。但實質上，餘地承租人還是可以作另一種形式的土地交易，即由承領人退佃，把承租權頂讓<sup>⑪</sup>。趙爾翼在奉天將軍任內，曾奏請變通旗民交產的辦法，也談到這種私相承讓的交易行為。他指出：「歷年既久，勢難禁其交易。有時退兌佃缺，儼同業主，惟變其名曰開創工本，實則與買賣無異。」<sup>⑫</sup>政府對承佃農戶相互承讓領佃權為什麼如此關心？原因很簡單，土地買賣處分凡備紅契者需納契稅，領佃權的轉移為純行政手續，根本無契稅徵收之可言。所以，政府不能容忍這種合法的逃稅行為。何況，東三省一向稅源不旺，任由大筆土地交易免於稅納，乃為絕大諷刺<sup>⑬</sup>。

(二) **民典旗地**：所謂民典旗地，係旗人土地為漢人典得，未能及時回贖，或竟無力回贖，而由典地漢人取得長期使用權的土地。這類民典旗地，分為民典旗紅冊地和民典旗餘地之分。旗紅冊地，係清初藉圈地方式撥給各旗成員的土地，作為從龍子弟的恩賞。事實上，除王公大臣外，多數八旗成員要依靠所賜田地維持生計。不過旗人不諳農事，或因人丁滋生不敷生活，或因揮霍不事生產，一朝金盡，不免將地作押，與漢人發生貸借關係。或當將土地出典，約期回贖。無論其為押或典，部份旗人均於日後發生無力還債或無力回贖的窘況，致使漢人長期握有土地的使用及控制權。此種弊端不僅有違保護旗產、維持旗人生活的原意，復因私相授受，俱用白契，名雖典押，實為買賣，憑空使政府損失大筆稅收。為此，清廷曾數度撥發內

<sup>⑩</sup> 參見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二章第二款（甲）「民地」第四項「民人各項餘地」，頁九十二——一〇八。

<sup>⑪</sup> 前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三款第一項（六）「買賣——退兌過撥」，頁二三〇——二三一。

<sup>⑫</sup> 趙爾翼題請廢除旗民不交產例摺，光緒東華錄，三十一年，九月丁酉；及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頁三〇四。

<sup>⑬</sup> 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稅契」第四項「紅契及白契」，頁二一二——二一三。

帑爲旗民回贖，終覺不堪負擔，乃有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不准回贖之令<sup>⑭</sup>。換言之，自是年起，民典旗紅冊地正式得法律承認，由漢人長期使用，但得視典契性質，區分爲「承遠徵租」及「暫行徵租」兩種處理辦法，由政府徵收租課。民典旗餘地，與民典旗紅冊地的處理方式大致相似。但因旗餘地不入紅冊，被清廷視同國有財產，既經民典，政府沒有義務爲私墾國有地的八旗成員出價回贖，「仍令民人承種，按則輸租，責成州縣催徵。」在這種情形下，民典旗餘地，一變而爲民領佃官地，僅僅租權由旗署轉到民官手中而已<sup>⑮</sup>。

從以上列舉民地的分類中，可以看出清廷對東三省特區土地政策的厘訂，是不同於內地各省的。就地權關係言，除民紅冊地的設定，承認漢人有限度的土地所有權之外，其他如民餘地、民典旗地（包括旗紅冊地和旗餘地），漢人只有永佃權，而沒有民法上的所有權。究其原因，可能是基於以下考慮：

（一）限制漢人在東三省壟斷土地，取得實質上的經濟支配權。農業社會財富來源爲土地，土地集守則顯示一定程度的財富集中。在所謂的中國本部，清廷沿用了舊明的土地制度，可是仍然控制了相當面積的土地，作爲資給八旗成員的依據。東三省是滿清的龍興之地，地廣人稀。在滿清統治之下，一貫認爲東三省應由滿洲人所壟斷，作爲皇家莊田、圍場、以及八旗子弟力作生產的禁區。不能任由漢人自由出入，甚至購地置產，在本末例置的基礎上控制了東三省的經濟命脈。尤其不能容忍傳統式的畸形土地集中現象，特別是以漢人爲主的土地集中現象在東三省出現。因此，清廷不得不藉土地所有權的限制來防止漢人反客爲主，藉以保護旗民的生計。即使漢人在合法形況下使用旗地，法律也永不認可其土地所有權。「旗民不交產令」頒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遼東招墾授官令」頒於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遼東招墾授官令」廢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很能說明清廷設計東三省特殊地權關係的謹慎態度。爲招徠漢人勞動力，重建明清戰後的遼東，清廷不但先以法令明定旗民土地不得混爲一談，而且只將東三省開放了十六年，允許漢人取得有限的土地所有權。招墾令廢止之後，理論上漢人即不再有在東三省購地置產的權利。因此，所謂東三省的封禁，與其須是禁止漢人出關（事實上並未阻止漢人出關），不如說是禁止漢人在東三省取得土地所有權，更爲恰當。

（二）明代遼東農墾地雖集中遼河東西兩岸，但滿清入關後的東三省農墾地區不再

<sup>⑭</sup> 康熙年間典賣之八旗房地，因用白契，或典或賣，真假難分，概不准其回贖。前書第二章第二款（甲）第五項「八旗銀主地」，頁一〇四。

<sup>⑮</sup> 前書同項「民典旗人餘地」，頁一〇七。

局限於邊牆以南。為陸續利用漢人勞動力擴大墾殖開墾以北、鳳凰城以東的肥沃土地，清政府乃不得不容忍漢人取得永佃權的事實。允許移墾漢人在不同地目下獲得永佃權的另一個好處，是租課較高，條件對政府有利。例如，民紅冊地分銀地米地二種，各再分上中下則不等。銀地每畝徵銀（正課）二分五厘，另加耗羨一成；米地平均每畝徵粟四升二合有奇，另加耗米一成。但各類餘地租銀，大抵均在每畝平均五分（三分至七分不等）左右，較民紅冊地額徵正課高出一倍。從地課收入衡量，政府當然寧取租而舍賦<sup>16</sup>。至於各類地租及徵銀的比較，後文有較詳細的分析。

(三)為配合遼東招墾授官例，東三省自順治十年起開式置民官。先設遼陽府，後改為奉天府，由府尹主持民政。其下轄州縣等官，專司漢人戶口、詞訟、教化、糧課等事務。各州縣官職掌雖大致同於內地，但因旗民衙門同城辦事，且旗官權重，乃形成民附於旗的態勢。民官陸續設置，與所謂的封禁政策發生實際上的矛盾，但適足說明清廷對漢人不斷移入東三省，一向是非正式認可的<sup>17</sup>。只要漢人在地權關係上不倒客為主，於八旗成員生計無礙，清廷對漢人提供寶貴的勞動力是加以容忍甚至鼓勵的。至於乾隆時期一再重申不准流民出關禁令，則顯然是漢人私墾、典讓旗地的情形日趨嚴重，不得不出資為旗人回贖，或竟乘便實行地籍整理。一俟清丈工作完畢，禁令又鬆弛下來，也同時又增加了若干面積的起租民餘地或民典地。到了嘉慶朝，清廷雖未取銷「封禁」成憲，但已准大批流民合法進入東三省。流民愈多，墾地面積愈大。當然，限制流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需要，也更迫切<sup>18</sup>。

在民人（漢人）私有地項下，除前述地目之外，由於晚清東三省實行大規模招墾，清廷主動變更了官地、皇產的使用方式和權利，使後期移墾漢人重新獲得土地的所有權。這些皇產官地，包括了牧廠地、圍場地、東邊開墾地、清賦升科地、官山餘地（以上官地）、蒙旗開放升科地（蒙地）、內務府官莊、戶、禮、工部官莊變更地、王公莊園變更地等（皇產）。清末東三省徹底弛禁，大規模招墾，是客觀因素促成的，因為列強虎視眈眈，在不斷增加的外來壓力下，八旗壟斷東三省土地的傳統政策不再適用，放墾土地所有權的尺度也相對放寬。因此，光緒朝以後，移墾漢人不再被摒於置產權利之外<sup>19</sup>。

<sup>16</sup> 參見大清會典二卷二百六十二「田賦科則」；關東州土地舊慣一覽，第三章第二節「公課」，頁一九四——一九九。

<sup>17</sup> 參見拙文「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

<sup>18</sup> 參見拙文「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下冊，頁六一三——六六四）。

<sup>19</sup> 見前引文。

#### 四、旗地與官地

除民有私地之外，八旗成員也有所謂的私有地。一如民私有地，八旗成員最基本的私有地為旗紅冊地，也就是經由清廷正式認可具備所有權的旗人土地。旗紅冊地的地目，包括了：(一)原佔地：即入關前八旗分別佔有的舊明遼東軍民屯田地，及所有曠土。(二)圈撥地：滿清入關後，在畿輔及外省駐防八旗所在地圈定的「無主荒地」。據統計，順治四年左右，盛京旗冊地地畝總面積多達二、六五二、五八二畝，大部份為清入關前後之園地。(三)圈撥以外民人帶地投充地。(四)自墾地。(五)自置地。旗紅冊地，或稱一般旗地，與王公莊園不同。王公莊園為清廷所賜，以示恩寵，自然亦屬私有地類。王公莊園包括了受賞地（大部份）、園地、公封地、牧地、帶地投充地、及自置地等<sup>②</sup>。

在官有地範疇之內，名目相當繁雜。如內務府、盛京戶部、禮部、工部官莊官地、三陵官莊官地、各項充公地、八旗官兵隨缺地、伍田地、餘租地，以及其它零星官地等，專制時期的所謂官地，與皇產沒有什麼實質上的不同，也是國有財產<sup>③</sup>。為進一步瞭解東三省土地關係的另一面，以下將把官地的分類略加說明：

(一)內務府官莊：又稱皇糧莊，由皇糧莊頭管理。皇糧莊依耕地面積區分為四等。主要在供應內廷所需。內務府官莊遍佈全國，為數在一千以上。在東三省的盛京、錦州、吉林等處，均有內務府官莊

(二)盛京戶、工、禮部官莊：性質與內務府官莊同

(以上官莊，例由莊頭管理，或放佃，或由莊丁耕作)<sup>④</sup>

(三)各項充公地：經由行政裁決或司法處分由政府沒收的土地，如藉設地、革莊地、爭訟地（以上司法處分），絕嗣地違禁典賣地、官贖地、抵帑地、退出地（以上行政處分）等。這些土地，例由所在地方民旗各官代管，放佃收租。距奉天較遠處所，以收租不便，由包佃攬頭作為代理人，給予執照，自行處理佃耕收租事宜。代理人則向政府定期繳納一定數額的「包租」<sup>⑤</sup>。

<sup>②</sup> 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乙）第二項「旗民與地」第二目「旗冊地的種類」頁一一——一二；又參見滿洲の土地事情（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康熙六年）第一篇第五「土地制度の現狀」，頁二十一——二十三。

<sup>③</sup> 滿洲の土地事情同篇第五「土地制度の現狀」(一)國有地，頁二十六。——三十五。

<sup>④</sup> 參見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二章第一節一款二項「內務府官莊」頁十三——三十四；周藤藩吉前書，頁一七一——一七五。

<sup>⑤</sup> 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二章一節三款「各項充公地」，頁三十五——四十五。



(四)隨缺地：特別撥給八旗官兵的土地，作為贍養之用，相當於職田或公廩田。清代文官有恩俸、津貼、養廉銀等公費，支應一切用度，旗員則以隨缺地代之。惟地隨缺在，人離職田即轉撥他人。隨缺地一般均由漢民承佃，按額收租。承佃人有不得隨意被撤佃的保障<sup>24</sup>。

(五)伍田：即清初撥給盛京駐防八旗馬場，經開墾後升科的土地（關內亦有類似土地）。原則上由八旗兵丁墾種，隱寓力作屯田之意。但八旗兵丁不諳農事，且游惰成性，大部份伍田實際上仍由漢人承佃或報領<sup>25</sup>。

以上列舉的官地，包括皇糧莊在內，在東三省無處無之。這些所謂官地，不僅絕對禁止為漢移民所有，即旗人亦不能隨意染指。可是這些土地的耕作人，卻大部份是移居關外的漢人。他們有耕作的權利，納租的義務，而大地主卻是清政府。雖然在承佃的規定上作出若干限制，但撤佃的可能性少之又少。因此，承佃官地的漢人，也實質上變成了沒有土地所有權的準地主<sup>26</sup>。

介乎私有地和官地之間，尚有所謂公有地。公有地不僅存在於東三省，也遍及內地各省。內地各省公有地的發展，與文化和社會習俗有密切關聯，也有一定的法律保障。東三省公地的發生，乃是隨移墾社會的擴大而來，往往發生地權的糾葛，造成法律上的困擾。

東三省的公有地，分為寺廟地、學田、義地、善堂地等目。寺廟地包括了廟田廟產、香火地、齋田、祀田、廟觀、祠堂等。戶部則例載明：「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廟基、祭田，一切祠墓廟壇寺觀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士民有捐義塚、廟宇田地，其原額錢糧，俱准核實題豁。」這種法律上認可的豁免，在內地各省沿行已久<sup>27</sup>。但在東三省，卻有不同的規定。比如，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對公有地的認定，有嚴極格的限制。東三省旗地最廣，但卻不能用來施捨或請求題豁「以免影射典賣之弊」。當然，這是旗民不交產禁令的衍生法令。學田部份在法令上也有漏洞，尤以東三省為甚，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定例：「令直省各置學田，凡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實覈申報，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換言之，這是傳統社會中的貧寒學生獎學金辦法，立意不為不善。但各省學田之設，多為豪族隱作，頗與原意不符。而東三省民官設置本不普遍，學田僅屬聊備。面積雖廣，大部

<sup>24</sup> 前書同章第四項「防缺地」，頁四十六——六十五。

<sup>25</sup> 前書同章節第五項「伍田」，頁六十六——七十一。

<sup>26</sup> 民人承佃八旗官莊地及其他旗地變通辦法，可參見乾隆六十年以後各年上諭，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戶部、田賦」。

<sup>27</sup> 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戶部、田賦」——免科田地。

爲移墾漢人認佃，造成公有地的永佃事實。至於義地及善堂地，均係官地撥用，作爲社會福利事業的提供，以面積不大，當然談不到領佃<sup>29</sup>。

### 五、旗地民地的比例與移民人口數字的關係

東三省土地的分類概如上述。總結起來，可以作這樣的說明：清初滿洲定鼎中原以前，東三省（實際爲遼東）的土地在圈佔、分撥的形式下，膏腴之區盡入滿洲人之手。順治十年後，招墾法令使新移入漢人獲得土地所有權。康熙七年以後，招墾令廢止，漢人在東三省一面受旗民不交產禁令之限制，一面不再有機會得到合法私有土地。因此，理論上，新移入漢人無法再在東三省生根落戶。可是，在以後的兩百多年中，漢人不僅陸續移居關外，並且在某種互惠關係的基礎上，和八旗成員共存共榮，各得其所。東三省移墾社會的擴大，也應該從此一現象觀察。換言之，在嚴格的「旗民不交產」禁令空隙中，移墾成員的努力，終能得到另一種形式的報償。因此，本文假定，東三省特殊的地權關係，是據以分析東三省移墾社會發展的主要線索之一。

康熙七年清廷廢止遼東招墾條例的真正原因爲何，有關學者曾爲文分析，不再多事贅述<sup>30</sup>。本文用地權關係來解釋廢止招墾，未敢作爲定論。不過，防止漢人在關外藉壟斷土地，支配經濟，除用法律設禁之外，恐怕更無良法。然而，東三省移墾社會的發展，是不可遏止的。即使旗民不交產禁令一貫有效，也無法使移墾成員與土地完全脫離關係。根據盛京過志和康雍兩朝實錄，東三省民人人口數字和漢移民所有墾地面積的增加，可以說明這一事實。

年 份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二年(1683)	雍正十三年(1734)
漢 人	5,557 (丁)	26,227 (丁)	45,089 (丁)
民 地	609 頃 33 畝	3,128 頃 39 畝	22,227 頃 27 畝

<sup>29</sup> 參見前書；及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二章一節第三款「公省地」，頁一三七—一五三。

<sup>30</sup> 管東責在「清初遼東拓墾援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一文中，綜合稻葉岩吉與吳希庸對廢止援官拓墾的政策之看法，予以批評。作者以爲，清廷在拓墾令實行了十幾年之後，產生了當初未想到的兩項重大影響：(一)拓墾例的流弊引起了清廷對於漢人出關將不利於滿人的認識；(二)加速加深漢人對東北天然富源的認識與嚮往，因此導致日後無法遏止的移民浪潮，最後清廷乃不得不藉封禁來防止它的嚴重後果。

<sup>31</sup> 據康熙、雍正實錄及盛京通志有關記載統計。

從順治十八年到雍正十三年七十餘年中，東三省漢人人丁的增加為四萬左右，民地（包括招墾援田及私墾部份）卻增加了二萬一千餘頃（合二百一十餘萬畝）。若暫不推諉人丁增加幅度的不合理，土地部份乃以賦冊為準，大致不會以少報多。這一點適足說明康熙七年以後漢人不斷取得所有權的事實。但雍正朝紅冊正式建立，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換言之，雍正十三年以後，除了已登錄的名目民地之外，理論上已不再有新增民地，以迄於光緒末葉放荒時為止。上表統計所示，也顯示另一事實，即「旗民不交產」法令有漏洞<sup>①</sup>。事實上，終清之世，這份旗民不交產的漏洞，始終存在。後文當試予申論。

## 六、漢人取得與控制土地使用權的方式與意義

從清初即懸為成憲的「旗民不交產」令，不但具備經濟權利方面的劃分和限制，也造成滿漢成員一定程度的社會地位的區別。八旗子弟在不交產令的保障下，理論上享受了無條件的土地壟斷權，以及有利的經濟支配權。實際上，如前文所述，土地對八旗成員與其說是生財的根據地，毋寧說是一種累贅。因此，東三省的廣大旗地，乃變成漢族移民奮鬥追求的最後目標。

在討論漢族移民開發東三省「封禁」土地的社會意義之前，本文必須指出，東三省長期「封禁」的法律基礎並不具體。因為清廷向未全面嚴禁流民出關。乾隆時期幾次上諭，也只着重在關卡之禁，而不取締有照人等出入。嘉慶以後，東三省的封禁，更是形同具文<sup>②</sup>。

其次，既使清政府基本上不鼓勵漢人「出關就食」，但也不反對漢人對東三省的廣大處女地提供勞動力。而漢人移民穩定有效的農業服務，必需在與土地作某種形式的結合原則下，才能發揮最大功能。於是，這一前提為東三省移墾社會設定了一種極特殊的地權條件，即在不違反「旗民不交產」禁令的原則下，讓移民實質上擁有自己的土地。

移墾漢人能够在土地上生根的方式有幾種，諸如佔荒（私墾）、租典，都是可行的。佔荒事實上並不發生與法令抵觸的問題。一旦清丈查出，充其量登冊納租。租地（即起佃）為法所不禁，但農民無法取得永佃權。典買旗地至乾隆以後也為法

<sup>①</sup> 請參閱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頁一二四——一二五「旗民交產の巧法」。

<sup>②</sup> 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

所不容，買斷交易當然更干禁例<sup>③</sup>。最常見的，為漢人包佃官地及閒荒。換言之，官地及閒荒在永佃基礎上對漢人開放，承佃人得到土地的實際使用和支配權。不但可以自行耕作，而且還可以召佃耕作。不但可以無限期的使用承佃土地，而且還可以把承佃權「頂讓」給第三者<sup>④</sup>。因此，在承佃和包佃制度下，漢族移民既可獲得擁有土地的安全感，也具備處分土地的權利意識，至於有無土地所有權狀，日久之後也就無關宏旨了。到了清末東三省全面實行放墾，承佃官地官荒的墾戶。由準地主一變為名副其實的地主，新地權形態就大致成型了。

「旗民不交產」禁令的精神，雖主要在防止漢人壟斷東三省的土地（內地各省亦適用此一法令，但東三省旗地最廣，應為此一法令的實施重要區域），但並非旗人之間即可隨意交產。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清廷同樣有「官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的禁令，直到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以後方告緩弛<sup>⑤</sup>。旗地不許越旗交易的基本精神，在防止豪強兼併，有違清初圈撥八旗土地保障從龍子弟生計的本意。而乾隆中葉以後廢弛不得越旗買地禁令，則說明八旗成員倚賴土地作為生活保障的條件已不存在。這一點可以和旗民土地轉移的實際情況加以比較。

據戶部則例，旗地旗房不得典賣予漢人的禁令極為明確死板，如「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民人」、「民人典賣旗地，業主售主均照違制律治罪」、「奉天省所屬旗地，不准民人等盜典盜買」等條例，俱說明對漢人購置旗地的法律約束力，是條文分明不容懷疑的<sup>⑥</sup>。咸豐末年，旗民地權轉移禁令局部解除，關內不再受約束，但「奉天一省旗地，盜典盜賣仍照舊例嚴行查禁」，更充分說明，東三省的旗人土地壟斷權，仍有保留必要，不能率爾改變現狀<sup>⑦</sup>。

然而，在不斷變動的社會經濟條件下，任何無法配合社會經濟現實的制度及其有關事物，都將不免於被淘汰。勉強保留，只能助長更多矛盾和弊端。東三省特別是奉天旗民地權轉移的限制，很可說明這一事實。東三省在客觀條件激蕩之下，象徵財富和生產手段的土地，不僅無法長期由旗人把持，反而在法令的空隙中，衍生

③ 遲至光緒十五年，清廷猶嚴申京屯八旗田產不准私賣之禁。此上諭與咸豐二年上諭「除奉天一省旗地盜典盜賣仍然舊例嚴行查禁外，嗣後坐落順天直隸等處交旗地，無論老圈自買，亦無論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頗有矛盾。

④ 參見石田興平：滿洲における植民地經濟史的展開（京部ミネケヴァ書房，昭和三十九年）第一部第七章「旗地典賣の進展と包佃制の形成」頁一九八——二〇二。

⑤ 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九「戶部田賦」，頁三——四；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頁一二〇。「旗民間の典賣」

⑥ 同前書一二一「旗民間の典賣」

⑦ 會典事例，卷一六〇頁八。

了特殊的地權關係，而使漢人終於獲得實質上的土地控制權。總結以上的論析，其方式不外：(一)藉典、押、租、借為名，達到土地權的轉移；(二)藉永佃為名，達到土地權的轉移。前文已提及，永佃土地多為官地。永佃權的發生，大體與官地放領的意義相近。例如：墾戶向官荒租得土地，作資本和勞務的投資，化生荒為熟地。通常，不會發生增租或奪佃事件。而由承租人在原始的約定條件下，無限期保留土地的租賃使用權。

永租權的取得，至少要具備以下要件：

- (一)承租人有永遠使用領佃土地及支配一切收益的權利。
- (二)子孫相繼，但不得私相授受承租權予外人。
- (三)承租人定期納租、欠租撤佃。
- (四)承租人若有其它不法行為，業主可增租奪佃。
- (五)業主保留放租土地之一切主張權<sup>38</sup>。

但在東三省，永租權取得之後，不僅業主（官地業主即清政府）不能亦不願行使增租奪佃的權利，承租人在收取「開創工本」費用的形式下，更公然將土地作轉移處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奉天將軍趙爾巽奏請解除旗民交產禁令一摺中，指出：

「查奉天地畝，除民冊、旗冊及三園等項納糧房地之外，尚有各項餘地，各項升科地，退圈米豆地，永遠徵租地暫行徵租地，寡獨贍養地，名目繁多，幾難枚舉。然大致與非官地民佃納租，是以定例不准民間買賣，亦不徵收契稅。然歷年既久，勢難禁其交易。有時退兌佃缺，儼同業主，惟變其名曰開創工本，實則與買賣無異。」<sup>39</sup>

顯然，這種官地民佃，但與「買賣無異」的土地處分方法，是由來已久，政府也無由過問的事實。因此，東三省或奉天地區，準地主階級在壟斷土地永佃權的基礎上出現了。某種形式的土地集中，也開始為東三省移墾社會帶來困擾。以下，本文將就永佃制及其衍生的包佃制內涵，乃至於其存在的原因試加說明。

## 七、永佃與包佃制的發展

東三省的承佃制，起初僅限於小作。每當移民抵步，或由糧莊收納，或自行就

<sup>38</sup> 參照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四年「土地ニ關スル權利」（關於土地的權利）各節。

<sup>39</sup> 參見光緒朝東華錄，卅一年九月丁酉條；前文第四章「永租」，頁三〇四。

閒荒搭蓋窩棚開始耕作。久之，自成門戶，在小作基礎上自力更生，漸有局面。於是向地方主管旗民各官或莊頭納糧租，立據報佃，取得永佃權利。然移墾戶之有資力者，漸而自墾更多閒荒，廣續報佃，由小作生產進而自行招佃，成爲坐收佃租的包佃準地主。包佃關係多發生在後期移墾區，也就是光緒前後的吉林和黑龍江兩省<sup>④①</sup>。

除了閒荒是包佃墾戶爭取的目標之外，官莊、伍田、和其他可資報佃的官地和公有地，都被墾戶租佃經營，造成東三省極特殊的官（公）地民佃現象<sup>④②</sup>。因此，既使在所謂的封禁階段，關內移民也沒有被阻於農業開發的行列之外。只要抵步，總有工作機會，也有在土地上生根的指望。

官地，實際上是廣義的旗地。真正爲八旗成員所有的旗紅冊私有地和旗餘地，也同官地一樣，要倚賴漢人的寶貴勞動力。甚至於相當面積的旗人私有地，索與典買給漢人。旗地不得出典或出賣給漢人，是清代二百多年的習慣法。在該法有效時期，已有旗地出典的事件。光緒三十三年廢不交產令後，旗地不再由八旗成員壟斷，漢人開始公然合法的兼併旗產。

清末葉東三省地權關係的改變，也是東三省社會經濟變遷的指標。因爲，八旗成員在新社會經濟條件下很難繼續保存傳統的支配地位，而背景不同的新舊移墾漢人，因政府鼓勵移墾，外國投資事業刺激，數目更爲增多，並逐漸在社會地位上轉客爲主，成爲東三省移墾社會的真正主角。錢公來在「東北近代開發簡史」中，對這種發展有相當描述，其大要爲：

「（清初遼東旗地）生產工具，則專靠前明防兵，未得入關內衛所遺族，以及關內逃出，不甘受滿族統治之明朝宋室勳戚，隱姓埋名……以及遷謫徒流遺孽，併名旗下奴方，自相配偶所生之家常子（奴才所生之奴才），供牧畜、供田獵、供耕種、供差遣、供厨膳、供裁縫外，年深日久，而各旗之莊園產業日見發達；莊園附屬之事業，需要日多。少東主之生活習慣，慾望無窮。加以婚表嫁娶，送死養生，人事日繁。建築宅第、運料幫工、瓦木石匠需人。勒碑刻銘，裝飾墳墓需人。出門東家坐轎車，則需輪充與人。東家要練習弓馬，或馳獵騎田，則製造弓箭需人，裝造席衽需人，製造精細嵌金鑲銀嚼環響鍊需人。騎馬往來冰天雪地，則馬要裝釘鐵掌之鐵匠需人。此外莊園東主和隣莊往

④① 參照石田與平前書，第一部第六章「圈地制の推移と小作制の進展」，頁一七四——一八二。

④② 參照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一般民地下冊。本書敘述吉黑兩省民地的制度沿革甚詳，併請參照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四章「永佃意義及沿革」、「永租權的效力及性質」頁三〇〇——三〇五。

來酬酢，要附庸風雅，作賦吟詩，無聊之寄食門客，又需人。……皇上上諭的禁令雖是禁令，莊主的需求總是需求。因此，年年由內地向關外走私的人民，是源源不絕，無有底止。及至走私的人民到達地點後，其各莊園之莊主，非特不加拒絕，反極盡招徠之能事……。」<sup>⑫</sup>

這段描述雖未完全符合實際情況，但大體上析述了東三省八旗莊園地主，由於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內涵的政變，需要漢人始供各種必需服務，來滿足自己。於是大量漢人陸續進入東三省，加述了東三省移墾社會結構的變化。造成因果的循環。這種情況，自然越到後期，越為顯著。錢文另段大要：

「當時逃難之墾戶，一到關外，倒皆為當地莊主所認領……鹵鹹山地，砂石不毛，甌脫餘段，而為一般莊主所唾棄者，則有無莊主之墾戶去自由經營，即關外所謂『低住戶』也。……久之帶地擴充之門一開，而無主認領之墾戶，居然受到有主認領墾戶之權利，而不再作黑人。帶地投充的手續，並非繁重。新莊主樂得添口進地，亦不額外苛求。墾戶事前到莊主府上，向賬房說好，呈上自己管業，房圖四至，上賬了事。而墾戶之車馬牛羊，及輾磨倉房不在內。墾戶變作莊戶，只有給莊主磕頭，承認作莊戶。過年節及莊上婚喪喜慶前來應差，聽吩咐，並無例外苛求。迨莊戶上益緊，化銷益繁，主莊計者，遂又算新莊戶身上，叫莊戶納小租。然所納有限，每畝約錄制錢三四百文。莊頭之地，向無清丈，所納亦不過十分之三四而已。」<sup>⑬</sup>

這段文字提到帶地投充，以及由墾戶變莊戶的過程。換言之。移墾漢人抵步，或由旗地主收留，或自投旗莊，變成受到保護的佃戶，幾乎是通例，實則未必。但納小租每畝銅制錢三四百文，則是很好的線索，藉以瞭解地租的標準。這種地租標準，比起地賦實在輕得多。

戲劇性的社會地位變動，是東北移墾社會，特別是晚期的平常事件，這似乎可以說明為何東三省移墾成員具備並接受成就和平等的價值觀念。錢文另段：

「莊主借了莊戶的債，或付不上息錢，這時莊主便邀莊戶的老輩人，請上房裏坐，或備菜飯，一桌上吃酒。莊主聲稱老莊戶作功臣，從此論年紀，再不論主戶之分。迨夫前清末年，皇家禁地都准民人去買，更何論八旗莊頭的管業。……老民人，莊戶孫，回想當年帶地投充時甘願變作莊戶，到此時莊戶又變成莊

<sup>⑫</sup> 錢公來：東北史話（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八年）頁四一十一。

<sup>⑬</sup> 同前。

主。」<sup>④</sup>

錢文記載描述雖失之簡約，但說出以八旗莊園（地主）為中心的社會轉變契機，頗能啟發對東三省移墾社會變遷的理解。這種型式的社會變遷，不但促使漢人逐漸掌握經濟的支配力量，即漢旗成員在東三省的共生關係，也發生主客易位的變化。

## 八、土地壟斷法令與移墾區客觀條件的矛盾

法令制度和社會經濟現實的矛盾，為東三省造成經常性的困擾，然而卻為移墾漢人提供了生根落戶的機會。以「旗民不交產」禁令而論，在墾戶稀少，社會經濟條件單純的清初階段，實行固無困擾。但清中葉後移墾社會漸次擴大，民官的設置已屬必要。行政組織的膨脹，需相對的財務支出配合。但在旗民地不容變動的情況下，東三省的旗民官僚行政系統的維持，就有了問題。起碼，東三省土地交易的僵化，使地方損失大部份的契稅。但最大的損失，是公課收入的減少。為此，東三省當局必需大開官地民佃之門，藉較高額的地租來挹注地方例行支出。奉天省旗地民的租賦差別，可以解釋這件事。

在奉天，以及爾後的吉林和黑龍江，原則上「旗地徵租，民地徵賦」<sup>⑤</sup>。所謂賦，即正項，奉天民紅冊地正項的征收，大體上是本色折色參半。清初奉天民地的課徵標準，為每畝銀三分。後來於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改徵本色，每畝粟三升。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再改銀米五米。因東三省私墾匿報的情形很普遍，所以，雍正六年實行普遍清丈，將民地隱報者分別起科，作為紅冊，按上中下之則標準徵收。截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東三省民地的銀米地稅課負標準如下：

銀地	{	上則地	銀三分四厘	} 平均每畝銀二分五厘，另加耗羨一成
		中則地	二分四厘	
		下則地	一分四厘	
米地	{	上則地	粟六升三合八勺三抄，	} 平均每畝粟四升二合八勺八抄五撮，另加毫米一成。
		中則地	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二撮	
		下則地	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	

（民典八旗銀米地公課負擔同上。）<sup>⑥</sup>

除民紅冊地及八旗銀米地按則徵收銀米正項之外，其他由漢人耕種的旗地，如

④ 同上。

⑤ 參見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二戶部「田賦」——田賦科則各條記載。

⑥ 關東州土地舊慣一斑，第三章第二節「公課」，頁一九四——二〇一。



官兵隨缺地、伍田地、官莊地（官地）旗紅冊地及旗餘地（旗私有地）等，例不徵賦米銀而代之以「租」。所謂租米或租銀，實際上也是賦。唯一的不同，為賦有一定的標準，一般說來較輕。而租則富彈性，通常較賦為重。以下是租銀的比較：

(一)官兵隨缺地：平均每畝租銀三分至七分不等。

(二)伍田地：每畝最低租銀四分

(三)官莊地：①官莊草豆地，每六畝豆一升七合七勺並草一束（折銀三厘）；②官莊米地：每畝粟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銀一厘七毫七絲）；③官莊餘地：分上中下三則，每畝徵銀八分七分六分不等。

(四)旗紅冊地：例由各城城守派員至各旗徵收。旗紅冊地米二升。比起民地的公課負擔，旗地的租米只能說是象徵性的。

(五)各項餘地：泛指不屬以上地目的任何課租地畝，計有

①旗米徵租餘地：按上中下徵租，每畝銀八分至六分不等，納銀納錢（制錢為米）。民人三分五厘納銀，三分五厘納錢（二十五文至三十五文不等）；旗人畝租七分一律按制錢七十文折算。換言之，旗人徵租餘地的負擔，理論上與漢人相同，然實際少了很多。

②民典旗人餘地：租銀與民徵租餘地同。

③民人另段私開地：租銀同。

④旗人陞科地：同上，半銀半錢折算。

⑤民人佔莊蓋房地：比照民徵租餘地上則租銀標準徵租<sup>④7</sup>。

與上旗民土地的租賦，是咸同前後奉天境內通行的標準。吉林民人墾殖的情形不普遍，間有民人租用官地旗地者，租課亦如奉天。黑龍江省放墾前移民墾殖者寥寥，故不論。東三省早期（由清初至放墾）的租賦標準，清晰顯示了旗地與民地的差異。即民地的賦最低，旗地的租較高。看起來似乎是厚漢人而薄旗人。其實，旗地的實際耕作人大多為漢人，在「種地者納租」的辦法下，納租的都是漢人。間有旗人自行耕作納租者，則在「銀錢」各半的不公平折算下，旗人總是要較漢人減輕一半左右的租銀。以官莊地為例，草豆地每六畝一升七合及草一束，米地每畝粟四合（折銀一厘七毫），這種租課簡直是象徵性的。但官莊餘地即每畝徵銀八分至七分六分不等。豆草地及米地為官莊的主體，是真正的八旗成員力作土地，所以租銀

<sup>④7</sup> 同上。

輕。莊餘地為漢人承租的土地，是漢人移民的生產作業範圍，所以租銀重。在此本文所要指出的，不是賦租負擔的公平與否，而是在什麼情形之下，東三省地方旗民行政當局，才能增加稅源，充裕庫帑，來應付日益複雜的東三省社會和行政事務。如果任由旗地或官地閒置，或由少數成員自行耕作，甚至把上述土地對移墾漢人開放，起科定賦，都不是廣開移源的最好辦法。最好的辦法，是任由漢移民承租官地或旗地，則不僅基本上不違「旗民不交產」的祖制，且可坐收高額地租，增加地方收入。至於移墾漢人的開墾作業，在與土地發生實際維繫的條件下，當然也更為有效。所謂移墾者與土地的實際維繫，即前述的永佃或包佃制。

以下，是根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截至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東三省官地、旗地和民地地畝面積的比較：

旗地 (含官地)	旗地	一四六、五〇五頃八八畝	} 合計：一七五、三七六頃（一七、五三七、六〇〇畝）
	旗餘地	一八、二三八頃五二畝	
	官莊地	七、一四六頃九七畝	
	圈地	二六五頃三二畝	
	伍田地	三、二一九頃三一畝	
民地	民地	一九、六七四頃八六畝	} 合計：三七、七三〇頃九〇畝 (三、七六三、〇九〇畝) ④
	民餘地	一〇、三八九頃一三畝	
	退圈地	七、五六六頃九畝	

比較顯示，由清初到嘉慶的一百五十年間，以奉天和吉林為主的旗地（含官地）和民地的比例，依然停留在五與一的差距上。民地的增加，也只僅比雍正十三年的二二、二二七頃多了一五、四〇三頃而已。這說明，「旗民不交產」的命令在執行上是有作用的。但旗地的不斷增加，卻耐人尋味。

事實上，上述統計只能表示東三省旗民地權關係的表面現象。可能的情況是，在上列兩千萬畝左右的旗民地畝中耕作人絕大部份為漢移民，漢移民對所耕種的土地，在永佃保障下也有相當支配權。

## 九、結 語

總結有清一代在東三省刻意實行「旗民不交產」禁令，藉以限制移墾漢人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保障旗人生計的後果，本節歸納為以下推論，來說明東三省移墾

④ 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戊申版），卷一百五十九——卷一百六十八有關載記統計。

社會發展的模式：

(一)清廷在東三省藉不交產禁令設定八旗成員對土地的壟斷權，但無法改變旗人的生活理念和生產技能。基本上，東三省的廣大旗地（含官地）需要依賴漢移民提供勞動力。

(二)移墾漢人在東三省（以早期奉天為例）胼手胝足，或私墾，或投靠官莊，或承佃官地，或承租旗人私有土地，以勞力開闢生產。他們雖為實際的拓荒者，但多半是法律上的承佃農。在通常情形下，這些拓荒者都先後取得耕作土地一定程度的支配權。其方式無論為永佃、典押，都能設法免於違反「不交產」禁令，政府也基於稅源考慮，儘量給予方便。最後，當全面放墾開始，這些早期的拓荒者都能變成土地所有人。

(三)移墾漢人聚集越多，東三省移墾社會的結構即越複雜。在相當時間內，東三省奉天，漸由移墾社會型態轉變為傳統農業社會型態。傳統社會的結構，需要多功能的官僚行政組織來配合。因此，奉天於光緒初年被迫作吏治的變通、吉林和黑龍江，也在同樣條件下改變傳統的八旗駐防體制。其後，全部東三省乃不得不作根本的變通，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改制設省<sup>99</sup>。

(四)在押典和永佃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新土地關係，造成移墾漢人在東三省不同程度的土地壟斷。其結果不僅使旗人實質上逐漸喪失了土地的控制，也使後期移入東三省的漢人和早期移入東三省的漢人之間逐漸形成地主和佃戶關係的對立。換言之，前文提到的刨山戶或老佃戶，在包佃形式下，對新來墾戶運行地租剝削，使得後來墾戶無法澈底生根落戶。光緒以後在官荒地大規模放墾，老佃戶藉準地主的影響力和貲財，勾結官僚地痞，包攬大段，待價而沽。而老佃戶在放墾政策的保護下，也從準地主變為名副其實的地主。而被招徠的後期關內移民，往往迷失無助。因為在東三省充小作佃戶所受到的盤剝與在本鄉無甚差別。或僥倖領得荒段，也因缺乏資本而不得不投靠大戶，為大戶作有條件的開荒。另有不願寄食大戶的移民，則麇集城市，向外國投資事業討生活。另也有若干單身墾戶，游離於城市與鄉村之間，充當苦力或竟投入鬻匪行列，為害社會<sup>100</sup>。

本文用地權關係的變化來說明東三省移墾社會擴大的過程，着重制度的檢討雖不免於偏枯，但並不排除其它的相關因素。但至少表面上，移墾漸人用勞動力和

<sup>99</sup> 拙文「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對移墾區的行政官僚組織發展有所分析。請參照。

<sup>100</sup> 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結論；暨鈴木小兵衛：「北滿於ける土地配分」（上）第二土地の開墾、移動」（法鐵調查月報，昭和十三年一月，十八卷一期。頁一——二十八。

創造力衝破了旗人在東三省的土地壟斷特權，把邊荒墾為農業樂土，是一段漫長而艱辛的過程。而當清政府迫於國際局面的險惡而開放東三省時，漢族移民移墾事業早已根深蒂固，進而保證了東北邊疆的穩固，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